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8-00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12月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调整,公司拟通过并购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开拓业务增长点,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但尚未最终确定。

(四)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所处的行业为航空专用设备制造业并涉及军工。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就交易方案、尽职调查的进程等关键事项反复商谈和讨论,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在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产生异常波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因涉及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和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11月24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东总人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4、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相关各方正在对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068、2017-070、2018-001、2018-002)。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根据军品定价的相关制度,标的公司所供应产品的最终价格需由军方审价中心在成套设备设计定型后予以审定,但目前军方审价进度缓慢,致使交易双方无法在短期内就交易对价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

四、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8年1月2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8-00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蓝来富先生、财务总监季苏亚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秀平女士届时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秀平

联系电话:0871-63822528

传真:0871-63822528

邮箱:jglymsc@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该15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拟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并且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购买方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8年第18期	C1290118A00018	保本浮动收益	66天	3.60	2018-1-19	2018-1-22	2018-3-29
			40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8年第19期	C1290118A00019	保本浮动收益	80天	3.90	2018-1-19	2018-1-22	2018-4-12
			18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8年第21期	C1290118A00021	保本浮动收益	98天	3.90	2018-1-19	2018-1-24	2018-5-2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8年第18期	C1290118A00018	保本浮动收益	66天	3.60	2018-1-19	2018-1-22	2018-3-29
			15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2018年第20期	C1290118A00020	保本浮动收益	87天	3.90	2018-1-19	2018-1-22	2018-4-19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3181041	保本浮动收益	40天	4.20	2018-1-19	2018-1-19	2018-2-28
			20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3181069	保本浮动收益	90天	4.60	2018-1-19	2018-1-19	2018-4-19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1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7天2.5% 8-14天2.7% 15-30天3.05% 31-60天3.25% 61-90天3.45% 91天以上3.55%		2018-1-18	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180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C182R0197	保本浮动收益	38天	4.30	2018-1-18	2018-1-19	2018-2-26
			35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9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C182R0198	保本浮动收益	108天	4.55	2018-1-18	2018-1-19	2018-5-7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7天2.5% 8-14天2.7% 15-30天3.05% 31-60天3.25% 61-90天3.45% 91天以上3.55%		2018-1-18	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60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9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C182R0198	保本浮动收益	108天	4.55	2018-1-18	2018-1-19	2018-5-7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B160C0184,该产品已赎回3,500万。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0191120108,该产品已赎回500万。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0191120108,该产品已赎回。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2171172483,该产品已赎回。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2171173252,该产品已赎回。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和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该产品已赎回。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和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分别为2171174302、0191120108,“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赎回,“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已赎回3000万。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5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未赎回。

(九)公司全资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和2,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该产品未赎回。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8-00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8-00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旭蓝”)拟通过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方式进行融资,并拟由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预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万元),本次拟用于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为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已并网发电)设备。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租赁期届满,在新泰旭蓝已向华润租赁付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新泰旭蓝向华润租赁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元)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向军
注册资本	(美元)1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866046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Ⅱ、Ⅲ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股东	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MEDICAL EQUIPMEN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例100%

公司与华润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新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芙蓉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甫民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3DEJ3P6W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电力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植、销售;仓储理货(不含危化品);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泰旭蓝100%股权。

2、最近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54,176.62
负债总额	41,060,00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5,864.86
流动负债总额	41,060,000.00
净资产	-5,823.38
资产负债率	100.01%
项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5,823.38
净利润	-5,823.38

注:新泰旭蓝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四、租赁物基本情况

租赁物名称	明细	融资金额	总价值	租赁物使用地
新泰旭蓝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设备	光伏组件、光伏电缆、SVG、开关柜、综合自动化设备、主变压器等	260,000,000元	260,886,156.66元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东白沙村、马白沙村、西韩村、中兴村、西白沙村、小白沙村、杨家庄村

五、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融资总额: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万元)。

4、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物:新泰旭蓝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设备。

6、交易结构:承租人以筹措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再由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根据承租人上述目的受让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的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鉴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属售后回租交易,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不发生实际的占有转移,出租人亦不对租赁物的交付承担任何责任。

7、租赁物所有权: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时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归出租人。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当日向出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承租人迟延出具或未出具的,不影响出租人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无论租赁物是否登记在出租人名下,出租人均是租赁物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承租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8、租赁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63%。本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本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6.45%。

9、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96 个月,自起租日至起租日后第 96 个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日)为止。

10、租赁期满租赁物的所有权处理: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由于承租人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人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11、留购价款: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出租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承租人):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5、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担保方式: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债权人有权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向保证人提出一次或多次索赔。除非基于法律规定或债权人同意,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任何原因而消灭。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泰旭蓝以融资租赁业务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提高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新泰旭蓝经营稳定,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0,94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5%。目前在履行中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9,94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8-00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景生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08242833 4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银枫大厦七号楼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百义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湿地修复与保护、水生态治理与保护、水土保持、雨洪管理、城市土壤污染治理、城市、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危险废物及废弃电子产品除外),矿山修复、路底淤泥处理,城市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喷泉水秀工程、雕塑小品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苗木研发种植,城市绿地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道路保洁及环卫设施制作维修,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星景生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841,664.72	990,013,372.89
负债总额	176,647,028.13	721,633,776.29
净资产	41,194,636.59	268,379,596.60
资产负债率	81.09%	72.89%
项目	2016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360,369.10	273,787,829.47
营业利润	11,320,891.13	44,560,331.12
净利润	8,827,096.55	35,786,639.76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星景生态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折合人民币共计贰仟万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折合人民币共计贰仟万元整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三)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星景生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12个月内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0,949.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5%。目前在履行中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9,949.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8-00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祥”)拟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钢铁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拟按照67%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天宏祥的参股股东李辉拟按照33%的持股比例为天宏祥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钢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七)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为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时间:2018年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 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部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1210

(六)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80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九)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2。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题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